

证券代码：301591

证券简称：肯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84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肯特股份	股票代码	30159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肖亦苏	郭婷	
电话	025-86125766	025-86125766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	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	
电子信箱	investor@njcomptech.com	investor@njcomptec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2,396,073.00	212,893,839.95	9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665,164.68	38,167,779.59	9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808,484.63	37,537,639.27	8.7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3,938,860.98	20,847,622.90	14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50	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50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67%	5.27%	-0.6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81,063,594.05	944,417,732.93	3.8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89,664,752.93	874,932,942.31	1.6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41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杨文光	境内自然人	23.77%	19,998,000	19,998,000	不适用	0
胡亚民	境内自然人	10.46%	8,795,000	8,795,000	不适用	0
王党生	境内自然人	6.33%	5,325,000	5,325,000	不适用	0
潘国光	境内自然人	5.50%	4,625,000	4,625,000	不适用	0
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67%	3,090,000	3,090,000	不适用	0
曹建国	境内自然人	3.25%	2,730,000	2,730,000	不适用	0
徐长旭	境内自然人	1.91%	1,610,300	1,207,725	不适用	0
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0%	1,515,000	0	不适用	0
何富祥	境内自然人	1.54%	1,296,000	972,075	不适用	0
郭沛中	境内自然人	1.24%	1,046,100	1,046,1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杨文光与胡亚民、王党生、潘国光、曹建国、杨焜、孙克原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。除直接持股外，杨文光亦通过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589,881 股的股份，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张永翔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4,3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2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